

**被裁定為在其使用的語境下  
對議員或出席有關會議的官員<sup>1</sup>具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  
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

(截至2017年6月29日)

(a) 被裁定為對議員或出席有關會議的官員<sup>1</sup>具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

“正所謂‘臭坑出臭草’，由中國政府欽點的籌委，而由籌委圈定400人的推委，來來去去都由這一班人來提名特首，”	1996年11月13日 <sup>2</sup>
“你們躉居，欺騙甚麼人？”	1997年9月27日 <sup>2</sup>
“有足夠的橡皮圖章在這裏”	1999年7月16日 <sup>2</sup>
A <sup>3</sup> 議員 “厚顏無耻”	2004年10月13日 <sup>2</sup>
B <sup>3</sup> 議員 “卻厚顏無耻，在發言期間據理力爭”	2005年3月16日 <sup>2</sup>
有 C <sup>3</sup> 議員 “這些‘狗類’，在替它為虎作倀……”	2006年11月8日 <sup>2</sup>
“即我昨日講那兩句所謂俗語—‘仆街’和……”	2009年3月27日 <sup>4</sup>
“立法會有部分議員是高舉正義的牌以達致私慾……特別是代表法律界的議員”	2009年12月9日 <sup>2</sup>
“阻礙政制發展的是‘林公公’林瑞麟這一類‘閹人’……”	2010年6月9日 <sup>2</sup>
“狗奴才”	2011年1月26日 <sup>2</sup>
D <sup>3</sup> 議員“拍馬屁拍着馬春袋”	2013年1月9日 <sup>2</sup>
E <sup>3</sup> 議員“好像一條狗般四處咬人”	2014年5月7日 <sup>2</sup>
“建制派議員是雞”	2016年11月25日 <sup>5</sup>

<sup>1</sup> 憑藉《議事規則》第10(2)條，《議事規則》第41(4)條所訂有關禁止對議員使用具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的範圍擴展至涵蓋禁止對就相關事項列席有關會議的官員使用該等言詞。

<sup>2</sup> 有關的立法會會議日期。

<sup>3</sup> ‘A’、‘B’、‘C’、‘D’及‘E’代表有關議員的姓名。

<sup>4</sup> 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sup>5</sup> 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人在網上看過你那段‘潑婦罵街’式的議政？” 2017年1月20日<sup>4</sup>

“你是‘dickhead’，欺負我們‘egghead’。” 2017年5月2日<sup>4</sup>

(b) 被裁定為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

“‘仆街’這兩個字，肯定不是粗口，是你們扭曲(計時器響起)……” 2009年4月1日<sup>2</sup>

“特別所謂有些人教‘狗屎’法律……”<sup>6</sup> 2010年1月13日<sup>2</sup>

---

<sup>6</sup> 立法會主席在該會議上指出，該句說話是有冒犯性及侮辱性，並不恰當，但由於有關言論並無指明是本會議員，因此，他不能裁定有關言論違反《議事規則》第41(4)條。